



联合国



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 全权代表外交会议

1998年6月15日至7月17日
意大利 罗马

Distr.
GENERAL

A/CONF.183/C.1/SR.34
20 November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全体委员会

第34次会议简要记录

1998年7月13日星期一下午3时
在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部举行

主席：伊万先生（罗马尼亚）（副主席）
后来的主席：P. 基尔希先生（加拿大）（主席）

目 录

议程项目	段 次
11 按照大会1996年12月17日第51/207号决议和1997年12月15日第52/160号决议审议关于最后拟定和通过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公约的问题（续）	1 - 116

本记录尚可作出更正。

更正应以工作语文之一提出，以备备忘录形式和/或写在有关记录的副本上。提出的更正经有关代表团一名成员签字后，请寄送：Chief of the Official Records Editing Section, Room DC2-750,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根据会议议事规则，更正应在记录分发后五个工作日之内提出。对会议中各次全体会议记录的任何更正均将综合编写为一份总的更正。

因主席 P. 基希尔先生（加拿大）缺席，副主席伊万先生（罗马尼亚）代行主席职务。

下午 3 时零 5 分宣布开会。

按照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07 号决议和 1997 年 12 月 15 日第 52/160 号决议审议关于最后拟定和通过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公约的问题(续)(A/CONF.183/2/Add.1 和 Corr.1; A/CONF.183/C.1/L.59 和 Corr.1)

代表联合国秘书长所做的发言

1. **CORELL** 先生(秘书长的代表)说, 秘书长十分细心地关注谈判的进程, 并确信会议会取得积极的成果。然而, 时间不多了。除非很快就重大悬而未决的实质性问题找到解决办法, 否则将难以汇集和协调所有的条款, 以便准备在本周晚些时候通过规约。在会议期间, 许多与会者一直在工作组和非正式磋商中, 极其努力地工作着。但是, 一些代表团采取了十分强硬的立场。会议从事设立一个为整个世界服务的国际机构的工作, 各国的立场必须与此共同目标协调一致。他代表秘书长敦促依然坚持强硬立场的那些代表团, 尽力与其他代表团一起努力寻找共同点。秘书长诚挚地希望达成必要的协商一致意见, 并希望在本会议期间, 有可能通过法院的规约。

规约草案第 2 部分(续)

主席团起草的提案(续)

2. **SALAND** 先生(瑞典)说, 主席团文件(A/CONF.183/C.1/L.59 和 Corr.1)指明了可以被广泛接受的解决办法。

3. 他同意, 如果找不到关于侵略罪和条约罪行普遍可以接受的规定, 那么就可能由审查会议来决定这些问题。

4. 他只能接受第 5 条之四备选案文 2, 但不接受备选案文 1。C 和 D 节必须纳入法院的管辖权。他认为难以接受删除 D 节中武器条款, 原因是这样做有可能允许, 譬如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使用化学武器。

5. 关于第 XX 条, 他可能接受“犯罪要素”作为准则。《最后文件》所附的授权决议, 应该包含某种时间限制, 最好由筹备委员会拟定一个具体日期。

6. 他坚决赞成对所有的核心罪行采取统一的管辖制度。他反对对一种或多种罪行可能采取选入制, 因为他认为没有任何理由区分种族灭绝、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关于行使管辖权的先决条件, 他坚决赞成第 7 条第 2 款对所有的罪行规定的备选案文 1。

7. 关于安全理事会和第 10 条, 他支持备选案文 1, 或许可再补充一项保护证据措施的条款。

8. 关于检察官, 他强烈促请通过第 12 条(备选案文 1)。第 16 条已充分包括了备选案文 2 中提到的保障措施。实际上, 应该简化第 16 条, 以便与第 17 条相称。

9. **CHATOOR** 女士(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说, 侵略罪和所有条约罪行均应载入规约。关于战争罪行(第 5 条之四), 她仍宁愿选择开头语的备选案文 2。她对于 B 节(o)款未列入核武器表示遗憾, 她支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不结盟运动所做的发言。

10. 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犯下的战争罪方面, 依然存在问题。草案假定这些罪行属于法院的管辖权范围, 因此 C 和 D 节不再只是备选案文。但是, 开头语的措词并不令人满意。

11. 规定要由缔约国大会通过犯罪要素的第 XX 条第 2 款本身并不产生问题。但是, 第 4 款令她困扰, 因为该款可能无限期地推迟法院的行动。她认为犯罪要素只应该作为准则。

12. 第 7 条将种族灭绝同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区分开来是令人困惑的。进一步重新起草是可取的。对于第 2 款, 她宁愿选择要求四国中任一国家同意管辖权的备选案文 1。

13. 对于第 7 条之二, 她宁愿选择按照备选案文 1 规定的自动管辖权。关于第 10 条和安全理事会的作用, 她宁愿选择备选案文 1, 并且为了协商一致可以接受 12 个月的期限。她也支持保护证据的条款。她依然支持第 12

条的主旨。

14. **ROBINSON 先生**(牙买加)认为侵略、恐怖主义和贩运毒品应该列入第 5 条。筹备委员会应该为这些罪行下定义,并规定其要素。对条约罪行的管辖权应该置于选入制度之下。

15. 对于第 5 条之三,他关注“平民人口”的提法,因为这似乎暗指存在着武装冲突。在不涉及武装冲突的情况下,也可发生此类罪行。他也不喜欢第 2 款(a)项定义中使用的短语,因为该短语将针对平民人口的攻击的概念仅限于为推行一个国家或组织政策所采取的行为。

16. 为了推动谈判,他将支持第 XX 条拟定的犯罪要素列入规约,并认为它们应对法院具有约束力。但是,这会出现一个问题,如果在规约生效前未通过犯罪要素,就不应要求一国表示同意受拟定犯罪要素之前的规约的约束。

17. 对于第 6 条,他支持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七章的规定,有权利将看来已犯下一桩罪行的情况,提交检察官。关于第 7 条之二,他宁愿选择对所有罪行采用选入的程序,不过,他可以接受对种族灭绝的自动管辖权,以及对其他罪行采取选入制。

18. 将与大会第 3314(XXIX)号决议所附的侵略定义的序言第四段相似的规定列入规约将是有益的,其大意是不应将规约的任何规定理解为可以以任何方式影响宪章在联合国各机构职能和权力方面的规定范围。采取第 10 条备选案文 3,由法院决定它自己的管辖权,会最好地保证安全理事会享有宪章第七章规定的至上作用,以及法院的独立性。根据备选案文 1,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的规定,可以在其工作的任何阶段,通过要求法院暂停诉讼的一项决议。备选案文 2 比备选案文 1 更差,原因是备选案文 1 规定的推迟是 12 个月,而不是不定期。

19. **MACKAY 先生**(新西兰)说,第 5 条之四开头语的备选案文 2 提供了最好的解决办法。鉴于法院仅对国家法院无法提起诉讼的案件拥有管辖权,它似乎不处理大量的次要案件或孤立的案件。

20. 关于 B 节,他对于(a之三)款表示欢迎,该款将有助于解决一个令人苦恼的问题。为了清晰并与案文其他条款一致,他认为应该用“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措词取代“武装冲突法”。

21. 他对(o)款中“根本上滥杀滥伤”武器的提法表示欢迎,尽管武器清单应该扩充。他支持安全区的提法,如果该提法得到普遍同意的话。

22. 第 5 条之四提出的基本问题是 D 节的新开头语,它将使规约中出现严重的缺口。应该将其删去或加以压缩。他同其他代表团一样,对于 D 部分未提及武器表示关切。

23. 他认为第 XX 条是不必要的,但是为了协商一致起见,会支持将其列入规约。不过,他对第 4 款表示严重的关切,因为拖延犯罪要素的谈判会大大推迟法院开始工作。犯罪要素应该是准则,而不是具有约束力的规定。Y 条非常有用。他对于第 6 条(c)款提及检察官的作用表示欢迎。关于第 7 条,他依然宁愿选择对种族灭绝的普遍管辖权,但是,鉴于对于第 2 款备选案文 1 中采取的办法,似乎在很大程度上达成了一致意见,他可以支持对所有核心罪行采取那种办法。关于第 7 条之二,他支持对所有三种核心罪行的自动管辖权。

24. 关于第 10 条,他对于两个备选案文都提及安全理事会的决议表示欢迎,这将使该进程具有很大的透明度。他赞成备选案文 1。

25. 他对于第 12 条表示欢迎,并支持备选案文 1。提出的任何附加保障均不得削弱检察官自行行动的权力。

26. **OWADA 先生**(日本)说,极为重要的是,应该就设立一个有效能的国际刑事法院全面达成一致意见,这将得到整个国际社会的支持。为此,在他视为必要的基本原则的限度内,他愿意尽量地灵活。

27. 他明确地赞成法院对核心罪行的自动管辖权。必须避免的一种管辖制度是,由于它存在需要犯罪人为其国民的国家特别同意这一漏洞,而使核心罪行的罪犯逃避起诉。为了获得令人满意的制度,有必要建立一种国际刑事司法机构可据以有效惩罚一切真正的罪犯的客观的制度,与此同时,承认现存的国际法制度应依然适用于非规约缔约国的国家。眼前的问题是,如何协调这两个要求。

28. 最后,他建议说,作为处理本次外交会议未决问题的一种方式,探讨是否能够更充分地利用第 111 条设

想的审查程序，可能是有益的。

29. **van BOVEN** 先生(荷兰)说，他支持所有三种核心罪行方面的自动管辖权。种族灭绝、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都是严重的罪行。他不能接受第 7 条之二备选案文 2 建议的选入和选出制度。同样，对于行使管辖权的先决条件，他赞成对所有三种核心罪行采用统一的制度。他大力支持要求有关的四类国家之一接受法院管辖权的备选案文。

30. 最后，他赞成检察官有自行行动的权力。第 12 条概述的保障，尤其是预审分庭的作用是非常充分的。附加的保障不仅没有必要，而且可能对检察官的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关于同一个问题，他虽然不反对提出第 16

43. 他对于第 5 条未包括侵略罪和条约罪行感到失望, 虽然他承认该条反映了当前的政治现实情况。鉴于没有充足的时间为此种罪行确定适当的定义, 作为一种折衷办法, 或许可以不加任何定义, 将此罪行补列入清单。可以有一个过渡性条款, 说明在给侵略罪下定义之前, 关于侵略罪和条约罪行的规定将不生效。至于最终怎样给它们下定义, 是由筹备委员会, 还是在审查会议上下定义, 他对此问题持十分灵活的态度。

44. 关于主席在上次会议上提出的, 有关安全理事会暂停调查或刑事起诉的第三个问题, 鉴于有关侵略罪的规定将不与其他规定同时生效, 他认为第 10 条备选案文 3 是可以接受的。法院与安全理事会之间的任何争端, 可以根据现行国际法来解决。

45. 他不赞成检察官拥有自行行动的权力, 但是赞成删除第 12 条和第 6 条(c)。这样做不会损害检察官的独立性, 只会强调补充性的原则。

46. 关于有关犯罪要素的第五个问题, 他关心的一个问题是这样的要素是否应该具有约束力, 或者是应该作为准则。经过认真的考虑, 并牢记有可能规定侵略罪和条约罪行的定义, 他认为应该将犯罪要素纳入规约。按照现行国际法的规定, 犯罪要素应具有约束力。

47. **GÜNEY 先生(土耳其)**支持恐怖主义和贩运毒品应受法院管辖的看法。可以由筹备委员会确定犯罪要素的定义。

48. 对战争罪规定十分高的起点界限是必要的, 这是因为法院自身无须考虑为维护国家安全而采取的措施。因此, 他赞成第 5 条之四开头语的备选案文 1。在这方面, 他宁愿选择 D 节开头语采用新的措词, 但是, 目前他仍坚持应该删去 C 和 D 节的立场。

49. 在第 XX 条下, 应该在特定罪行属于法院管辖之前, 对犯罪要素达成一致意见。但是, 他采取积极的态度, 可以支持提议的条款, 条件是要拟定的犯罪要素仅应作为准则。

50. 关于行使管辖权的先决条件, 他宁愿选择将第 7 条中的备选案文 2 和 3 合并。因此, 行使管辖权应要求领土所属国、拘留国和被告或嫌疑人为其国民的国家, 接受对一已知罪行的管辖权。关于第 7 条之二, 他本愿赞同要求国家明确同意法院对所有罪行行使管辖权的规定。但是, 经过考虑, 并本着妥协精神, 他可以接受第 7 条之二备选案文 2。

51. 关于第 8 条, 他希望指出, 他同意将第 8 条和第 22 条合并的条件是, 第一句应写作: “本法院仅在本规约生效后才对犯下的罪行拥有管辖权。”

52. 他很难接受关于检察官拥有自行行动的权力的第 12 条。照原样保留第 1 款, 可能意味着检察官会穷于应付政治和法律性的指控, 这将无益于他或她的效能和可信性。应该删去第 12 条。他支持第 16 条。

53. **P.基尔希先生(加拿大)**回任主席。

54. **RWELAMIRA 先生(南非)**代表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成员国发言, 支持第 5 条规定的三种核心罪行应置于法院管辖权范围内的意见。规约中未涉及侵略罪是令人遗憾的。至少应该将此问题留待筹备委员会或审查会议在较晚阶段审议。

55. 他支持对于种族灭绝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 以及如果可能, 对侵略罪实行自动和统一的管辖权。他对于对不同的罪行制定不同的同意制度的努力表示关切, 并反对根据第 7 条之二备选案文 2 的规定对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采取选入制度。关于行使管辖权的先决条件, 第 7 条第 2 款中的备选案文 1 是唯一可以接受的办法。备选案文 3 授予国籍国固有的否决权, 一般国际法中没有这样做的任何依据。

56. 他依然赞成第 5 条之四开头语关于战争罪的备选案文 2。关于武器, 他可以接受(o)款目前的表述, 条件是保留第(六)项, 该款允许列入其他武器和武器系统。在这方面, 他不能支持根据(o)款(六)项采取的任何行动应该接受第 110 条规定的正常修正程序的约束的提案, 原因是这样做将使采取行动过程变得过分繁琐。

57. 他对于第 XX 条, 特别是第 3 和 4 款, 表示同样的关注。将第 3 款中修正犯罪要素的程序, 与修正规约的程序联系起来, 将使法院极其难以根据第 4 款开始其工作。因此, 他反对规约列入第 XX 条, 至少是采取目前表述方式的第 XX 条。

58. 他支持有一位拥有自行行动权力的强有力的检察官,这样的检察官对于法院的独立性和效能是至关重要的。以目前形式表述的第 12 条,包含了充分的保障。关于第 16 条,他与其他代表团一样,对于其实际的实用性表示关切。

59. 在第 10 条中,他可以接受第 10 条所载备选案文 1,但是对备选案文 2 有重大的疑虑,因为它可以使安全理事会无规定期限地暂停调查和刑事起诉。这样的规定既不会推动法院的工作,也不会与安全理事会建立和谐的关系。

60. 他依然坚决赞成规约列入 C 和 D 节。但是,他担心的是 D 节的新开头语不仅限制了适用范围,而且暗示不包括有组织的武装团体之间的冲突。

61. **MONTAZ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侵略罪应该在法院的管辖权之下。管辖权同样适用于使用核武器的罪行。没有任何理由区别对待不同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使用这样的武器必定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原则,诸如区分平民用目标与军事目标的义务,使用的手段与取得的军事利益之间相称性的原则,以及禁止遭受无意义苦难的原则。

62. 关于第 5 条之四,他宁愿选择关于适用起点界限的备选案文 1。列入 C 节关系到其他的未决问题,尤其是安全理事会的作用以及检察官的权力问题的结果。

63. B 节开头语虽然建议了起点界限,但仍引起一些问题,因为这些规定主要取自他的国家尚未批准的日内瓦四公约《第二议定书》,而不是反映一般国际法的规定。

64. 他依然对第 XX 条采取灵活的立场。拟定犯罪要素以便在较晚的阶段通过的意见是有益的。

65. 他仍然对第 6 条(c)款有疑虑,因为赋予检察官依职权开始调查的权利就等于赋予法院超国家的管辖权。

66. 他赞成关于第 7 条第 2 款备选案文 2。关于第 7 条之二他赞成备选案文 2。

67. 关于第 10 条,备选案文 3 将确保法院的独立性。第 12 条的两个备选案文都没有消除他的疑虑,但是本着妥协精神,他可以接受备选案文 2,即规定在检察官可以行动之前采用的附加保障。

68. **PERAZA CHAPEAU 先生**(古巴)赞成将侵略罪列入规约,支持不结盟运动关于侵略罪定义的立场。规约应该承认使用核武器为战争罪。他断然反对国际刑事法院受安全理事会控制,因此,他赞成第 10 条备选案文 3。

69. 关于第 12 条,不应赋予检察官自行开始调查的权力。

70. 他对 A/CONF.183/C.1/L.59 号文件在关于危害人类罪的第 5 条之三中提及他的代表团提出的经济抵制是造成极大苦难的行为的提案表示欢迎。

71. **QUINTANA 先生**(哥伦比亚)表示支持第 7 条之二的备选案文 1。第二,关于行使管辖权的先决条件,他支持在三种核心罪行方面,应该要求领土所属国和拘留国同意的立场。第三,关于检察官的作用,他重申他赞成第 6 条(c)和第 12 条的备选案文 1。关于安全理事会的作用,他支持第 10 条的备选案文 3,即对此问题不作任何规定的建议。

72. **SADI 先生**(约旦)宁愿选择坚持侵略作为接受法院管辖权的一种罪行的提法,如果不能找到可以接受的办法,就推迟到较晚的阶段确定侵略的定义。

73. 关于第 5 条之三第 1 款(g)项,他理解关于强迫怀孕的谈判中存在的障碍。他的代表团认为堕胎并不是争论的问题;强迫妇女代强奸犯生孩子是极端形式的酷刑,应该列入危害人类罪。

74. 在与其他代表团磋商后,他建议对第 2 款(a之三)奴役的定义作如下改进:“‘奴役’指行使附属于对人身所有权的任何或所有权力,包括在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过程中,行使这种权力。”

75. 关于第 5 条之四的开头语,他赞成备选案文 2。他对于保留 C 和 D 节表示欢迎,本着妥协精神,他可以接受 D 节末尾增加的文字。他仍然不能对犯罪要素问题做出决定,但宁愿选择删去第 XX 条第 4 款。

76. 他支持第 6 条(c)。

77. 关于第 7 条, 他支持第 1 款和第 2 款的备选案文 1, 但认为案文应该说明有关国家必须是规约缔约国, 或者是已经接受管辖权的国家。关于第 7 条之二, 他赞成备选案文 1。

78. 关于第 10 条, 他赞成备选案文 1, 虽然他依然不能理解安全理事会为什么需要如此长时间暂停案件审理。法院和安全理事会可以享有并行管辖权。

79. 他赞成第 12 条的备选案文 1。

80. 关于武器, 他接受主席团文件中的提法, 但是, 他认为难以向任何人解释, 为什么禁止使用胀大或变成扁平的子弹, 却不禁止使用核武器和激光枪。

81. **PANIN** 先生(俄罗斯联邦)遗憾的是规约遗漏了侵略罪, 但是, 他承认这可能是就整个规约达成普遍一致意见的唯一办法了。

82. 他依然宁愿选择第 5 条之四开头语的备选案文 1。他不能接受 B 节(o)款开头语“根本上滥杀滥伤”字样。(六)项需要进一步审议。他仍然对 D 节开头语和最后一句有重大的疑问。后一句话, 在“应影响”等字后应保留提及国家主权。

83. 关于第 XX 条, 他可以支持详述犯罪要素, 作为规约的一个组成部分。至于管辖权, 他赞成对种族灭绝的自动管辖权, 经国家同意, 接受在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方面的管辖权。

84. 或许可以将第 7 条第 2 款的备选案文 1 和 2 合并。关于安全理事会的作用, 可以在第 10 条备选案文 2 的基础上, 寻求折衷的办法。关于第 12 条, 他坚持认为, 法院只应该根据一国的控告或安全理事会的决定行使管辖权。第 15、16 及 18 条是可以接受的。

85. **SANGIAMBUT** 先生(泰国)宁愿选择第 5 条之四同战争罪行有关的备选案文 1。他依然对 C 和 D 节持有保留意见, 不过, 作为妥协的办法, 建议包含一条规定, 即如果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 存在任何外国干预, C 和 D 节则不适用。其次, 为了兼顾到 C 和 D 节, 他希望包括恐怖主义。关于行使管辖权的第 6 条, 他接受(a)和(b)款, 但是, 依然对(c)款持有保留意见。

86. 关于第 7 条, 他支持对种族灭绝行使管辖权的先决条件, 并且赞成第 2 款备选案文 1。他对备选案文 2 和 3 有保留意见, 因为它们提到检察官的作用。关于第 7 条之二, 他赞成备选案文 2。

87. 关于第 10 条, 他赞成使安全理事会更加灵活的备选案文 2, 不过, 他也可以接受备选案文 1。他对于第 12 条中检察官的作用, 仍有保留意见。

88. **VERGNE SABOIA** 先生(巴西)说, A/CONF.183/C.1/L.59 号文件中建议的对规约规定的改动, 使他能够接受对三种核心罪行的自动管辖权。因此, 他赞成第 7 条之二的备选案文 1。

89. 关于行使管辖权的先决条件, 他宁愿选择第 2 款备选案文 1 对所有三种核心罪行采取的办法。

90. 关于触发机制, 他接受包含检察官有自行行动权力的第 6 条。他也接受第 12 条, 不过, 附加保障不得不得当地影响检察官的独立性。第 16 条的一些规定, 可能消除人们对于检察官可能滥用权力的担心。

91. 第 10 条的备选案文 1 既考虑到需要维护法院的独立性, 也考虑到不影响宪章关于安全理事会作用的规定。或许可以对保护证据做出规定。

92. 犯罪要素问题不应推迟法院开始工作。第 XX 条应该规定附加的准则, 而不是约束性的要素。他非常支持保留 Y 条。

93. 他支持列入三种核心罪行。他感到遗憾的是, 由于缺少定义而无法列入侵略罪, 不过, 可以通过进一步审查来处理这个问题。关于第 5 条之四, 他支持开头语的备选案文 2。他欢迎 B 节(a 之三)款有关攻击联合国人员的规定。关于武器, 他期待找到妥协办法, 既可以保留列入国际法禁用的现有武器的意见, 又可以在以后增加更多的武器类别。

94. **FADL** 先生(苏丹)支持应该包含侵略罪的看法。有关战争罪的 C 和 D 节的新的开头语, 他支持奥地利代

表在上次会议上代表欧洲联盟所做的发言，并认为应该提及武装团体之间的冲突。

95. 关于第 6 条以及第 11 条，提交案件的缔约国应为有关方。他支持第 7 条的备选案文 2，并补充提及被告的国籍国。他对于提及拘留国持灵活态度。关于第 7 条之二，他支持备选案文 1。

96. 关于第 10 条，安全理事会提出的推迟的请求，如果要展期的话，只应展期一次，最长展期期限为最初期限的一半。

97. **WYROZUMSKA 女士**(波兰)说，第 7 条之三引起一个问题，该条允许一非缔约国事后接受法院管辖权，这样做是违反无法律即不构成犯罪的原则的。她可以支持这样的规定，即允许一非缔约国就规约规定的某一特定类罪行，事先接受法院的管辖权，但是，她反对允许一非缔约国就已经犯下的罪行接受管辖权。

98. 她赞同其他代表团表示关心的一些问题。她坚决支持将侵略罪列入规约，她感到遗憾的是，未找到普遍可以接受的侵略罪定义。《最后文件》或其所附的一项决议中，应该提及对规约列入侵略罪的关注。

99. 关于第 7 条之二，法院应对所有三种核心罪行拥有自动管辖权。她不接受在行使管辖权方面，对三种核心罪行区别对待所依据的理由。应该采用一致制度。她坚决支持最初由大韩民国建议的备选案文。

100. 第 10 条的新文本已经过改进，她赞成备选案文 1。

101. 她对第 16 条的必要性表示怀疑。

102. **SKILLEN 先生**(澳大利亚)支持如第 7 条之三备选案文 1 所反映的，对于第 5 条之二、之三和之四中列举的罪行，实行自动管辖权。一个前后一致的管辖制度对法院的有效运作是必不可少的。

103. 关于行使管辖权的先决条件，他支持实行不对罪行加以任何区分的管辖权制度。关于安全理事会，他继续支持第 10 条的备选案文 1。必须明确安全理事会暂停的时限。

104. 关于检察官自行行动的权力，他支持包含充分保障的第 12 条的备选案文 1。

105. 他可以支持犯罪要素的提法，但是，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延迟规约生效。应该删去第 XX 条第 4 款，因为在没有通过犯罪要素的情况下，没有理由阻止检察官开始调查。

106. 关于第 5 条之四开头的起点界限规定，他认为第 5 条开头语本身提及“最严重罪行”，应消除各代表团的疑虑，并可以就第 5 条之四开头语的备选案文 2 达成一致意见。

107. 他反对第 5 条之四 D 节开头语的补充文字。它将不包括两个或多个持不同政见团体之间的冲突，或者持不同政见团体不符合责任的指挥或领土控制标准的冲突。

108. 他不理解删去 D 节中关于禁用武器的规定。禁止在国际武装冲突中使用某些武器，而对国内冲突中使用这些武器则保持沉默，是不合逻辑的。他赞成重新采用 D 节(1)款最初的内容。

109. **GONZALEZ GALVEZ 先生**(墨西哥)说，从一开始他就敦促将侵略罪列入规约。非正式磋商表明，可以以决议草案的形式着手处理这个问题，决议草案要由会议通过，要求筹备委员会优先审议。他毫无保留地支持将基于性别的罪行和性犯罪列入规约。

110. 另一个他认为重要的问题是保持对规约提出保留的选择。

111. 关于第 5 条之四，他不赞成包括关于起点界限的任何一个备选案文，而宁愿选择备选案文 2。他关心的是 B 节(o)款不再包含核武器，而是根据修正规约的制度，仅仅作为将来可能采用的一个选择。

112. D 节开头语需要简化。他也对第 XX 条持有保留意见，因为许多代表团将推迟签署规约，直至犯罪要素通过的过程完毕。

113. 在第 6 条(b)款以及其他类似的条款中，他建议用“联合国有关的主要机构”的短语，而不提及安全理事会。关于第 7 条，他赞成第 2 款的备选案文 1，不过，对于(b)项，存在一个问题，可以通过增加“只要根据国际法拘押”的措词来解决这个问题。他接受关于三种核心罪行的管辖权。关于第 8 条，引言句应该规定，法院仅对规约生效后犯下的罪行具有管辖权。关于第 15 条，他说在第 3 款中，应该用“实质上”取代“部分”。最后，

应该用更积极的措词，重新起草第 16 条第 2 款。

114. **HAFNER** 先生(奥地利)说，冰岛、匈牙利、挪威、爱沙尼亚、波兰、斯洛文尼亚、克罗地亚和捷克共和国希望表明，它们赞同他在上次会议上代表欧洲联盟所做的发言。

115. 代表奥地利发言时，他也对第 5 条之四 B 节中的罪行清单被缩减表示关注。在 B 节(a 之三)款以及 D 节(b 之二)款中，他认为“平民”和“民用目标”的措词包括参与维持和平行动和人道主义援助的人员，以及他们使用的材料。

116. 关于第 7 条之二，他坚决赞成备选案文 1 所反映的自动管辖权，并且支持就行使有关的管辖权而言对所有的罪行采取一致的办法。他仍然赞成大韩民国在这方面最初提交的提案。

下午 6 时散会。